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潍科（验）字 2022 第 05 号

项目名称：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月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健

项目负责人：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盖章）

电话：13791602880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天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3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使用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
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验收报告书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1
第二章 验收依据.....2
2.1 法律依据.....2
2.2 其他法规、条例.....2
2.3 技术文件依据.....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4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4
3.2 工程建设内容.....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11
3.4 水源及水平衡.....15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16
3.6 项目变更情况.....1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19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19
4.2 其他环保设施.....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3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30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31
5.1 环评结论.....31
5.2 建议.....3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3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38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8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38
7.3 废水监测内容.....38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3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0

8.1 监测分析方法.....40
8.2 监测仪器.....4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45
9.1 运营工况.....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4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58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59
10.1 项目基本情况.....59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59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59
10.4 环保管理检查.....61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61
10.6 排污许可.....61
10.7 结论.....6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前身是寿光市圣城医院，2004 年 6 月，经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寿光市圣城医院加挂寿光市市立医院的牌子。2010 年，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寿编发（2010）1 号文将寿光市圣城医院更名为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医院位于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 39570m^2，建筑面积总计 26820m^2，职工总人数 280 人，其中医护人员 240 人；设计病床规模 336 张，现实际开放床位 200 张，门诊量为 380 人次/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企业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潍环审字[2010] 142 号。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09.28~09.29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2 其他法规、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等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3）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 月；

（4）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5）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 年 9 月；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05 年 08 月；

（9）《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 206 号；

（1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

2016 年 8 月。

（13）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1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2014 年 2 月。

2.3 技术文件依据

（1）《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09 月；

（2）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0 年 09 月 21 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北邻中南·城市金典，东邻郭家路，西邻领世郡，南邻南环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线图见图 3.1-3。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验收期间项目周边 1000m 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 1000m 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怡苑居小区	西	10
2	银丰新都小区	北	20
3	天福宾馆	南	50
4	皮肤病医院	南	80
5	圣城小区	西南	200
6	寿光市妇女儿童医院	西南	280
7	东关村社区、城里村社区	北	300
9	巨能小区	东	300
10	信用社家属院	东	350
11	南关村社区	西南	350
12	华侨中学	东北	400
13	广播电台小区	西南	400
14	银都花园	西北	450
15	化肥厂、建行家属院	南	450
16	日报社	南	450
17	龙泉小区	西南	460
18	圣城街道东关小学	西北	500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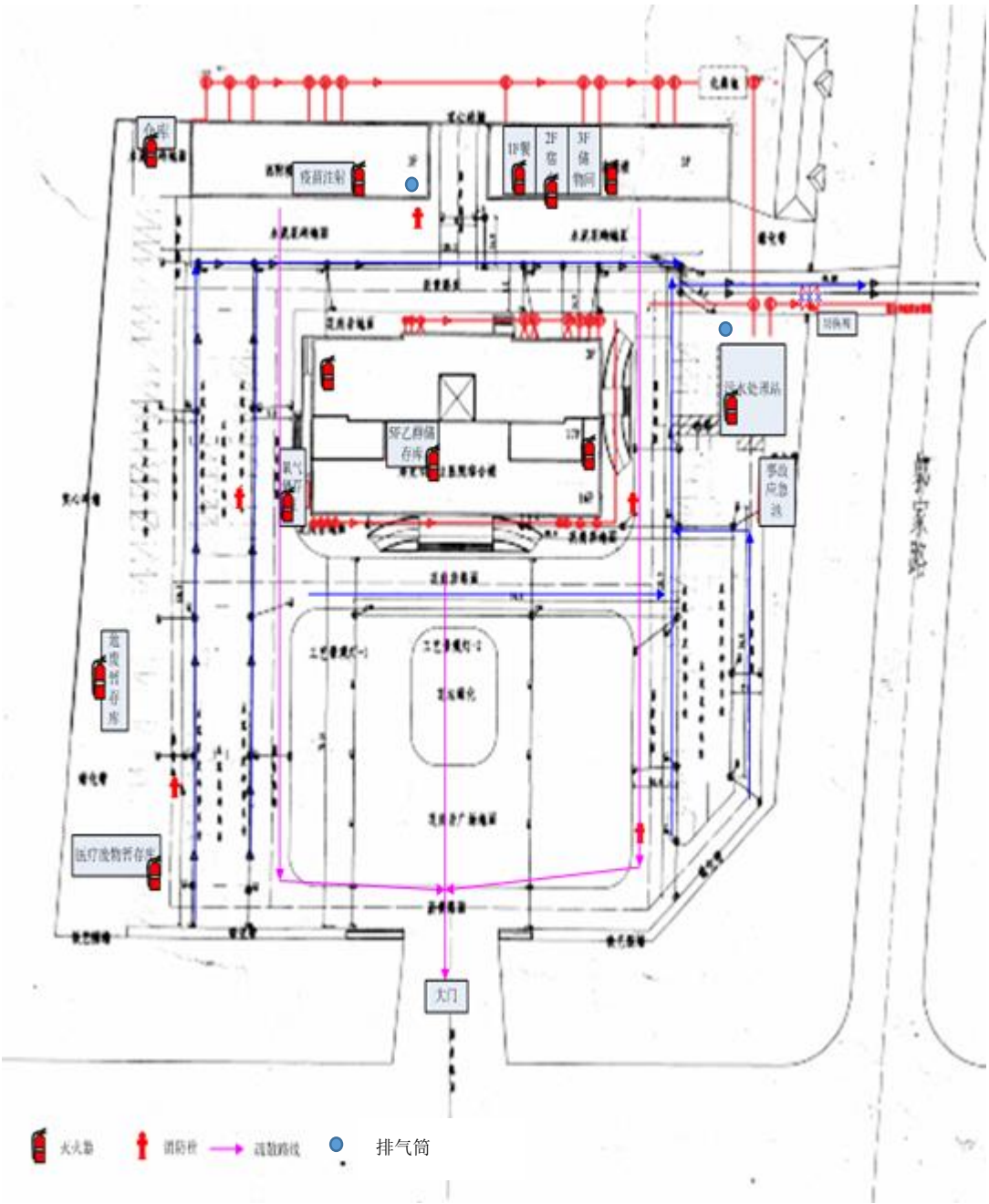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内容：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9570m^2，总建筑面积 26820m^2；设计病床规模 336 张，现实际开放床位 200 张，门诊量为 380 人次/天。

劳动定员：职工总人数 280 人，其中医务人员 24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3.2.2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门诊病房综合楼	高层	1 栋 16F	同环评
	附楼	多层	2 栋各 3F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加压水泵房	/	同环评
	供电	配电房及强弱电管网	/	同环评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	未接入燃气，食堂用电设施
	排水	空调	/	同环评
	车位	小汽车停车位	240 个	同环评
		自行车位	220 个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		同环评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风系统等		1、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食堂设计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个单元均密闭设置，设备间设置引风机，将废气收集经集除臭装置（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燥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暂存池		危废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库
	景观绿化	景观绿地等	绿化率 40%	同环评

表 3.2-2 项目内构筑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建筑面积（m^2）	用途	实际情况
1	地下层	1302	强、弱电控制室、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等	同环评
2	一层	2332	急症科、药房、胸透室、控制室、收费处、输液室、住院办、报告室、挂号室、护士室等	急症科、外科门诊、药房、胸透室、控制室、收费处、输液室、住院办、报告室、挂号室、护士站等门诊手术室
3	二层	2332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儿科门诊、中医科门诊、心脑电图室、彩超室、门诊手术室、生化检验室、血库、化验室、颈颅多普勒室等	内科门诊、儿科门诊、心脑电图室、彩超室、生化检验室、血库、化验室、颈颅多普勒室、糖尿病门诊、五官科门诊、口腔科门诊、妇产科门诊
4	三层	2332	肠道门诊、发热门诊、糖尿病门诊、耳科门诊、鼻科门诊、喉科门诊、 口腔科门诊、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处等。	中医药综合治疗区
5	四层	1032	手术室、消毒室、麻醉室、苏醒室、家属等候室、值班室、更衣室、污物室等	手术室、消毒室、麻醉室、苏醒室、家属等候室、值班室、更衣室、污物室等
6	五层	1244	产房、 待产室、胎心监护室、值班室、更衣室、污物室等	药库
7	六-十四层	每层 1244	病房、抢救室、护士站、治疗室、值班室等	同环评
8	十五层	1244	办公室、接待室、财务室	同环评
9	十六层	1244	会议室、接待室	同环评
10	附楼 1-三层	每层 553.3	西附楼：消毒供应室、药库、社会卫生科、一体化管理办公室、档案室、职工活动室	西附楼：消毒供应室、社会卫生科、一体化管理办公室、档案室、职工活动室
			东附楼：伙房、职工餐厅、病员餐厅、专家宿舍、职工宿舍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 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医用离心机	台	0	医用离心机	1
2	电热恒温水箱	台	0	电热恒温水箱	1
3	显微镜	台	0	显微镜	1
4	湿热快速灭菌器	台	0	湿热快速灭菌器	2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0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0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2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8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台	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9	特定蛋白分析仪	台	0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1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1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12	心肌酶电解质	台	0	心肌酶电解质	1
13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台	0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1
14	尿液分析仪	台	0	尿液分析仪	1
15	电动吸引器	台	0	电动吸引器	1
16	电动洗胃机	台	0	电动洗胃机	1
17	超声多普勒胎心检测仪	台	0	超声多普勒胎心检测仪	1
18	胎儿/孕妇监护仪	台	0	胎儿/孕妇监护仪	1
19	数码电子阴道镜	台	0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	牙科综合治疗椅	台	0	牙科综合治疗椅	1
21	裂隙灯	台	0	裂隙灯	1
22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台	0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1
23	眼底照相机	台	0	眼底照相机	1
24	电动流产吸引器	台	0	电动流产吸引器	1
25	病人监护仪	台	0	病人监护仪	2
26	麻醉机	台	0	麻醉机	1
27	自动气压止血带	台	0	自动气压止血带	1
28	高频电刀	台	0	高频电刀	1
29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台	0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30	医用臭氧治疗仪	台	0	医用臭氧治疗仪	2
31	射频热凝仪	台	0	射频热凝仪	1
32	整体反射式 LED 手术无影灯	台	0	整体反射式 LED 手术无影灯	1
33	无影灯	台	0	无影灯	1
34	多参数监护仪	台	0	多参数监护仪	3
35	微波治疗仪	台	0	微波治疗仪	5
36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台	0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37	血液透析机	台	0	血液透析机	12
38	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0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39	电子称-轮椅称	台	0	电子称-轮椅称	1
40	除颤仪	台	3	除颤仪	1
41	熏蒸治疗仪	台	0	熏蒸治疗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42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台	0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
43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台	0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
44	中频电疗仪	台	0	中频电疗仪	1
45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台	0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
46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台	0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1
47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台	0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1
48	超短波治疗仪	台	0	超短波治疗仪	1
49	CT	台	0	CT	1
50	C 型臂 X 射线机	台	0	C 型臂 X 射线机	1
51	口内牙片机	台	0	口内牙片机	1
52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台	0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53	康复床	台	0	康复床	1
54	医用诊疗床	台	0	医用诊疗床	1
55	DR	台	1	/	1
56	X 光机	台	1	/	0
57	胃肠透视机	台	1	胃肠机	1
58	心电监护仪	台	6	/	0
59	电子胃镜	台	2	/	0
60	麻醉呼吸机	台	2	/	0
61	心电图机	台	6	心电图机	1
62	脑电图机	台	1	/	0
63	彩色 B 超	台	2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64	颈颅多普勒	台	1	经颅多普勒血管诊断	1
65	动态心电图	台	6	/	0
66	血球计数仪	台	2	/	0
67	生化分析仪	台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合计			35		8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新建供水系统，加压水泵房，接市政给水管网。

3.4.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至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全院水平衡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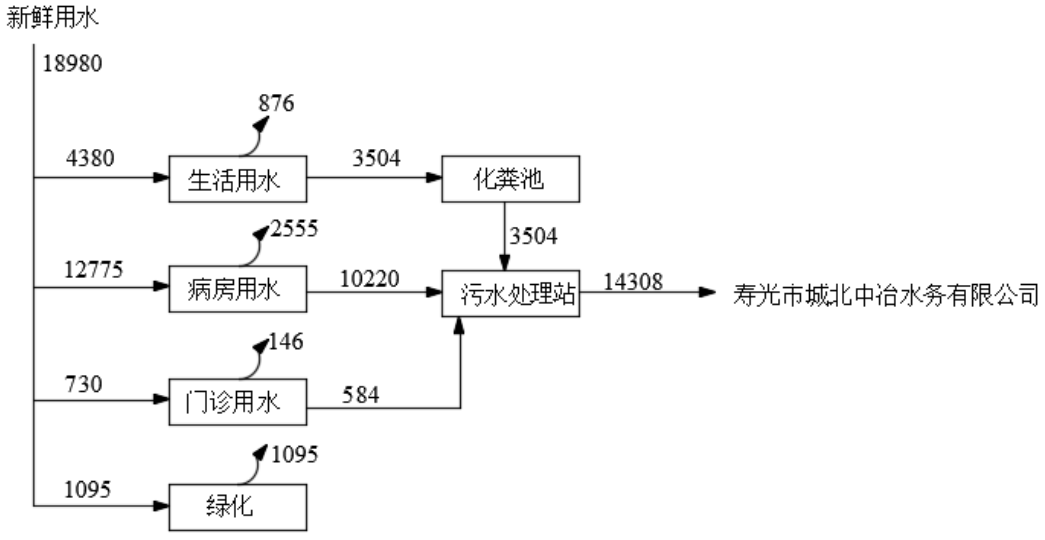


图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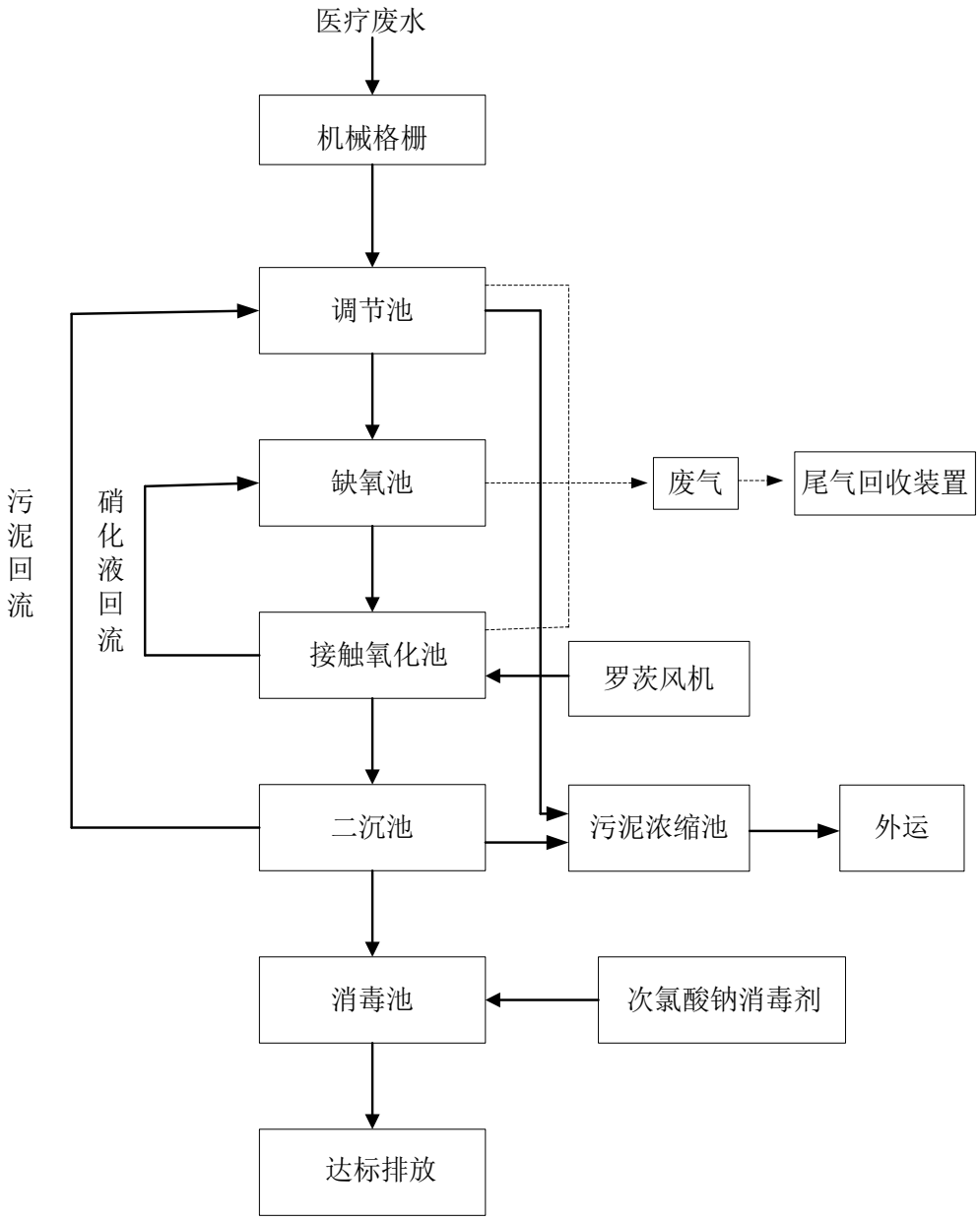


图 3.5-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流程简介：

采取“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三级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 200m^3/d。即废水经过机械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后达标排放。

污水先经化粪池经沉淀后经格栅池再由泵提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污水经调节池调节控制后，由泵提至缺氧池，进入接触氧化池，污水经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接触氧化池内设污泥回流泵回流部分到调节池，污泥由污泥提升泵提升至污泥浓缩池，外运。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一期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设备 35 台	设备 83 台	为满足医疗诊断等需要
2	该项目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经过化学预处理后（检验废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经 NaHS 沉淀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它医疗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全部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医院提供，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水、放射科不产生废水、检验科不产生含汞、含镉、含铬、含砷、含铅、含银等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喷淋循环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院区其他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三级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该项目采用空调设备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在生化分解水中有机物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氨气、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应加强运行管理，采用加盖密封处理，通过引风装置将产生的废气排入地埋式土壤生物除臭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食堂设计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个单元均密闭设置，设备间设置引风机，将废气收集经集除臭装置（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	提升了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堆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建立专门的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压滤出的污泥的外运处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并做好记录。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药品及器械外部包装盒、包装箱、包装袋等，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点收购；生活废物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无低放射性废物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低放射性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较，项目建设的地点、布局、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消耗、产品方案、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基本未变化；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分析，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1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食堂设计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2 有组织废气（污水站排气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个单元均密闭设置，设备间设置引风机，将废气收集经集除臭装置（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排气筒





图 4.1-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4.1.3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院区绿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在启动、停车等怠速、慢速等情况下排放的尾气浓度最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

物、碳氢化合物等，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时排放，汽车废气通过绿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4 废水

根据医院提供，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水、放射科不产生废水、检验科不产生含汞、含镉、含铬、含砷、含铅、含银等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喷淋循环用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急诊、病房、治疗室等排出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院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循环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产生的循环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院区其他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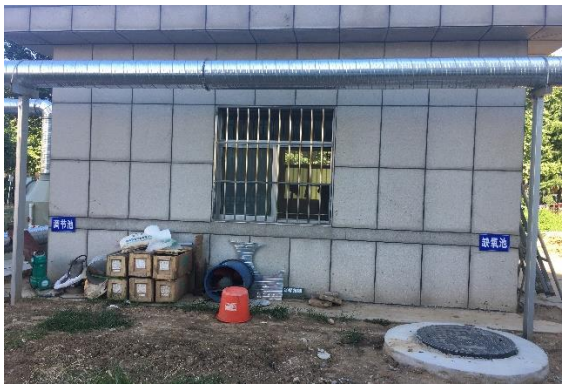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处理站照片

4.1.5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药品及器械外部包装盒、包装箱、包装袋等，年产生量约 1.8t，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点收购。

2、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无低放射性废物产生，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

①损伤性废物：包括针头、手术刀、解剖刀、针管等对人体造成损伤的废物，年产生量约 1.6t。

②药物性废物：过期、被淘汰、压碎或污染的药品、疫苗、血清等，目前暂未产生。

③化学性废物：包括诊断、试验、清洁、管理、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遗传毒性的物质，目前暂未产生。

④废药物、药品：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废药物，目前暂未产生。

⑤感染性废物：包括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年产生量约 18.4t。

（2）废水处理污泥

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 1.5t，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3）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3、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一般生活废物垃圾，来自于办公室、公共区及食堂等，年产生量约 2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说明	处理方式
1	药品及器械外部包装盒、包装箱、包装袋等	1.8	—	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点收购

2	医疗废物	20	HW01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由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药物、药品	暂未产生	HW03 900-002-03	
4	废水处理污泥	暂未产生	HW49 772-006-49	分类收集后，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23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3 医疗危废暂存库




图 4.1-4 危废暂存库

4.1.6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换热站、配电室、水泵、鼓风机等。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各类设施防渗核查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工程项目对事故水池、污水站废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见附件。

2、导排系统

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了切断措施，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图 4.2-1 项目应急事故池和切换装置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境投资核查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建设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项目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	151
2		项目区内管网铺设及管道防渗、防漏	

3		化粪池	
4	废气治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	3.15
5		食堂油烟净化、排风设施	
6	噪声防治设施	消声、减振设备等	0.5
7	固体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设施	7
8		一般固废贮存、转运设施	
9		污泥消毒、转运设施	
10	绿地、绿化带等建设		10
合计			171.6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本次验收将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执行情况。执行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南环路与郭家路路口西北角，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95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20 平方米，病床数 336 张，门诊接待能力 380 人次/天。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南环路与郭家路路口西北角（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95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20 平方米，病床数 336 张，门诊接待能力 380 人次/天。	落实
该项目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经过化学预处理后（检验废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经 NaHS 沉淀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它医疗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全部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1999)）中的要求及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并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1、根据医院提供资料，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水、放射科不产生废水、检验科不产生含汞、含镉、含铬、含砷、含铅、含银等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喷淋循环用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急诊、病房、治疗室等排出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院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循环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产生的循环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院区其他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pH：7.3-7.4、色度：20 倍、总余氯：0.16mg/L、悬浮物：10mg/L、	落实

	化学需氧量：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3mg/L、氨氮：14.3mg/L、总氮：30.5mg/L、总磷：1.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0.14mg/L、挥发酚：未检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氏菌：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总汞：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砷：未检出；氟化物：0.128mg/L、甲醛：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对院内分区做好了防渗工作，做好了废水收集管线、各类水池（污水池、事故水池、化粪池等）、危废库等的防渗措施，防止了对周边地下水造成影响。	
该项目采用空调设备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在生化分解水中有机物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氨气、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应加强运行管理，采用加盖密封处理，通过引风装置将产生的废气排入地埋式土壤生物除臭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食堂设计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个单元均密闭设置，设备间设置引风机，将废气收集经集除臭装置（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同时搞好院区绿化，杜绝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3，臭气浓度为 55（无量纲），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mg/m^3，4.12mg/m^3，臭气浓度为 309（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14kg/h，0.00502kg/h；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6mg/m^3，3.97mg/m^3，臭气浓度为 417（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54kg/h，0.00470kg/h；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4mg/m^3，2.58mg/m^3，臭气浓度为 417（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0.00766kg/h，均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40.3%、21.2%、67.8%。 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mg/m^3、0.09mg/m^3、<10、0.000246（%）、0.09mg/m^3，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	

	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要求。	
对污水处理站、水泵房、配电房、换热站、空调等设备采取减振、密封罩、吸声及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	1、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2、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测量值分别为 57dB（A）、54dB（A）、53dB（A）、57dB（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 47dB（A）、47dB（A）、46dB（A）、46dB（A），各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堆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建立专门的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压滤出的污泥的外运处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并做好记录。	1、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药品及器械外部包装盒、包装箱、包装袋等，年产生量约 1.8t，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点收购。生活废物垃圾，来自于办公室、公共区及食堂等，年产生量约 2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无低放射性废物产生，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医	落实

	院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 1.5t，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安全环保工作需要，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见附件）。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 环评结论

5.1.1 项目概况

寿光市市立医院是家具有专业特色的现代化、综合性医保定点医院，拥有西门子“亚当”B 超机、CO_2 激光治疗仪、关节镜、肛肠治疗仪、意大利进口彩超、世界先进的日本产经皮激光椎间盘减压治疗机等 1000 多方元的医疗设备和 100 多名高素质医务人员，其中主任医师 3 人，副主任医师 5 人，主治医师 4 人，医师 32 人，护士 60 人，医疗条件达到国家二级医院标准，担负着周围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以上及广大农民的预防、保健、查体建档、诊疗任务，在当地有相当的群众基础和医疗市场。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寿光市市立医院经过论证决定在城区东南部，南环路北，郭家路西（即寿光市南环路与郭家路路口西北角）建设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9570 平方来，总建筑面积 20820 平方来，项目建成后，病床数位 386 张。

5.1.2 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设有 240 个地上汽车停车位，每天由汽车尾气排放 CO4.75kg，HC 和 Nox（折合为 NO_2）1.08kg。全年排放 CO 1.73t，HC 和 Nox（折合为 NO_2）0. 39t。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泥处理区，本项目污泥经重力浓缩并消毒后由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代为处理，通过引风装置将产生的恶臭气体排入地埋式土壤生物除臭装置进行脱臭处理，污本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扩散到外界的浓度较低，本项目固废贮存时间短，且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分类、消毒和密封，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拟建项目放射线科排放废水为洗片设备为大型爱克发相机打印，无洗相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病房、门诊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本，其中检验废水，口腔科含汞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等特殊废水分别经化学还原沉定、NaHS 沉淀、隔油地等预处理，混合废水送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120mg/L、ss40mg/L、氨氮 20m/L、类大肠菌群数 350MPN/L，满足

《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城市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一级 B 标准排入通过联四沟进入新塌河，再进入小清河，污染物最终排河量为 COD 1.75t/a、氨氮 0.23t/a。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11.7t/a、15t/a，全部由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9.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种泵类、空调压缩机等，通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因检查、治疗的需要，拟购置 X 光机、西门子螺旋 CT 机等，故存在辐射污染的可能性。本评价对辐射性污染不作分析，对辐射性污染的影响及防治措施医院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的评价。

5.1.3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拟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在地上停车位周围加强绿化、建立绿色屏障等；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引风装置将产生的废气排入地埋式土壤生物除臭装置进行脱臭处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外界废气对项目的影响主要是南环路、郭家路机动车产生的含 HC、NOX 的汽车尾气。道路中心线离项目门诊楼最近距离约 50m, 且通过加强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利用草木对废气、粉尘等的滞尘作用后，汽车尾气对项目影响较小。

5.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废水由项目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要求，也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工程外排废水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染负荷和处理效果影响甚微。

5.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项目区废水收集管网、污水

收集池、固废储存区等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处理后，可大大减轻各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6 噪声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地下自来水加压站、地下污水站、高层门诊病房综合楼电梯动力机器的各类水泵与风机等设备噪声、空调压缩机噪声、门诊部人员嘈杂声以及汽车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及交通干线四类标准的要求。

外界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是郭家路、南环路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的影响，项目门诊楼距离道路红线的最近距离约 50m，且通过阻隔、距离衰减、退让用地红线，安装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窗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交通噪声对该项目影响不大。

5.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风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全部由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代为处理。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8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拟建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合理，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5.1.9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9112.4m3/a，经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外排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为 120mg/L，项目建成后 COD 排放量为 3.49t/a，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西张僧河进入北部芦苇湿地后通过联四沟进入新塌河，再进入小清河，外排废水 COD 排放浓度为 60mg/L（设计值），项目建成后 COD 排放量为 1.75t/a。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古区域总量指

标。

5.1.1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报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杜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12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在营运期，结合拟建项目的建设，寿光市市立医院应进一步强化门诊病房综合楼的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保机构配置，必须配备能够监测废水的仪器设备，同时接受寿光市环保局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并委托寿光市环境监测站对医院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5.1.13 公众参与

通过对项目区附近的公众调查，98%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同时希望建设单位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备，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河染物排放。

5.1.14 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规划要求，三废治理措施基本可靠，项目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在落实好以下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是可行的。

5.2 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书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项目区环保管理机构，对运营中的“三废”进行系统化监测，发现非正常排放及时解决。

2、加强项目区职工环保知识教育，将环保管理纳入运营管理轨道中去。

3、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合理绿化，以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美化项目区环境。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油烟、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恶臭气体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要求。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南侧、中侧、北侧）	1.5mg/m^3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氨	污水站排气筒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要求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0.2mg/m^3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2mg/m^3	
	氯气		0.1mg/m^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		1%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二级要求

6.1.2 噪声

厂界噪声分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昼间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夜间噪声	dB(A)	50	

6.1.3 废水

本次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排污许可证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12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0
	氨氮	25	25
	总氮	---	---
	悬浮物	60	60
	动植物油	15	15
	石油类	10	10
	挥发酚	0.5	0.5
	总磷	5	---
	粪大肠菌群（MPN/L）	500	500 个/L
	沙门氏菌	---	---
	志贺氏菌	---	---
	总氰化物	0.5	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排污许可证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	总汞	---	---
	总铬	---	---
	总砷	---	---
	色度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总镉	---	---
	六价铬	---	---
	总铅	---	---
	总银	---	---
	甲醛	2	---
	二甲苯	1	---
	氟化物	20	---
	总余氯	8	8

6.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装置废气排气筒	废气流量、油烟、臭气浓度	5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流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无组织、噪声布点图见图 7.2-1、7.2-2。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气	4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颗粒物	
	氯气	
	甲烷	
	臭气浓度	

7.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废水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氨氮、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银、总砷、总氮、总余氯、氟化物、二甲苯、甲醛	4 次/天，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图 7.2-1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7.2-2 南风时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3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以甲烷计）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7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10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11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12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13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14	总铬	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
15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16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18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19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4
20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21	总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
2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2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24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25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2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
27	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μ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WKJC-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
2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3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33	哈希便捷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7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8	WKJC-63	恒温恒流大气连续采样器	BX2400
9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13	WKJC-69	大气采样器	KB-6E
14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5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7	WKJC-1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8	WKJC-13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19	WKJC-141	大气采样器	KB-6E
20	WKJC-142	大气采样器	KB-6E
21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2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3	WKJC-16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24	WKJC-16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25	WKJC-16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26	WKJC-17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7	WKJC-178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10C
28	WKJC-180	智能烟尘分析仪	EM-3088
29	WKJC-18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30	WKJC-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1	WKJC-222	pH 计	SX-620
32	WKJC-228	智能 COD 消解仪	SXJ-01
33	WKJC-2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34	WKJC-23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35	WKJC-23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36	WKJC-23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

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平行双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22.09.28 昼间	93.5	93.7	合格
		2022.09.28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2.09.29 昼间	94.0	93.8	合格
		2022.09.29 夜间	93.8	93.9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北邻中南·城市金典，东邻郭家路，西邻领世郡，南邻南环路。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 39570m^2，建筑面积总计 26820m^2，职工总人数 280 人，其中医护人员 240 人；设计病床规模 336 张，现实际开放床位 200 张，门诊量为 380 人次/天。

项目门诊计划就诊量每天 380 人次/天，验收监测期间（2022.09.28-09.29），实际门诊人数分别为 353 人次、380 人次，实际就诊人数占计划人数 92.9%、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日期：2022.09.28					检测日期：2022.09.29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油烟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油烟净化器设备排气筒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m^3/h	2000					2000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m^2	5.02					5.02					/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					2					/
烟气标况流量，m^3/h	3420	3509	3562	3566	3677	2916	2693	2759	3305	3191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0.9	1.0	0.9	0.9	0.9	0.8	0.9	0.9	0.7	0.7	/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均值（mg/m^3）	0.9					0.8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70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单位	2022.09.28				2022.09.29				去除效率（%）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	废气流量		m^3/h	1186	1028	1252	1252	1151	1172	1075	1172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3	0.172	0.179	0.171	0.179	0.156	0.144	0.153	0.156		/
		排放速率	kg/h	0.000204	0.000184	0.000214	0.000214	0.000180	0.000169	0.000164	0.000180		/
	废气流量		m^3/h	1186	1028	1252	1252	1151	1172	1075	1172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3.94	4.05	4.01	4.05	4.07	3.95	4.12	4.12		/
		排放速率	kg/h	0.00467	0.00416	0.00502	0.00502	0.00468	0.00463	0.00443	0.004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34	234	234	309	309	309	309	/	/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	废气流量		m^3/h	1027	1176	1097	1176	1218	1105	1179	1218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3	0.039	0.029	0.040	0.040	0.038	0.030	0.046	0.046		/
		排放速率	kg/h	0.000040	0.000034	0.000044	0.000044	0.000046	0.000033	0.000054	0.000054		/
	废气流量		m^3/h	1097	1027	1176	1176	1218	1105	1179	1218	/	/
	氨	实测浓度	mg/m^3	3.70	3.77	3.83	3.83	3.86	3.97	3.90	3.97		/
		排放速率	kg/h	0.00406	0.00387	0.00450	0.00450	0.00470	0.00439	0.00460	0.0047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174	174	417	417	417	417	/	/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单位	2022.09.28				2022.09.29				去除效率（%）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3/h	2838	2993	2977	2993	2857	3004	2968	3004	40.3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3	0.045	0.050	0.052	0.052	0.035	0.042	0.054	0.054		/
		排放速率	kg/h	0.00013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0	0.00013	0.00016	0.00016		0.33
	废气流量		m^3/h	2838	2993	2977	2993	2857	3004	2968	3004	21.2	/
	氨	实测浓度	mg/m^3	2.42	2.49	2.53	2.53	2.43	2.53	2.58	2.58		/
		排放速率	kg/h	0.00687	0.00745	0.00753	0.00753	0.00694	0.00760	0.00766	0.00766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174	174	234	234	234	234	67.8	2000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2mg/m^3，臭气浓度为 55（无量纲），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mg/m^3，4.12mg/m^3，臭气浓度为 309（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14kg/h，0.00502kg/h；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6mg/m^3，3.97mg/m^3，臭气浓度为 417（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54kg/h，0.00470kg/h；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4mg/m^3，2.58mg/m^3，臭气浓度为 417（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0.00766kg/h，均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40.3%、21.2%、67.8%。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9.28	22.0	101.3	西	1.8	5	1
	24.0	101.3	西	1.8	5	1
	25.5	101.3	西	1.8	5	1
	26.8	101.2	西	1.7	5	1
2022.09.29	21.1	101.1	南	1.8	3	1
	26.1	100.8	南	1.9	3	1
	29.2	100.5	南	1.9	3	1
	30.8	100.4	南	1.9	3	1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1#	2#	3#	4#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氨气	2022.09.28	第 1 次	0.07	0.10	0.11	0.10	0.12	0.2
			第 2 次	0.07	0.11	0.11	0.10		
			第 3 次	0.06	0.10	0.11	0.10		
			第 4 次	0.07	0.11	0.11	0.12		
		2022.09.29	第 1 次	0.07	0.10	0.11	0.10		
			第 2 次	0.07	0.09	0.10	0.11		
			第 3 次	0.07	0.11	0.10	0.11		
			第 4 次	0.07	0.11	0.11	0.10		
	颗粒物	2022.09.28	第 1 次	0.213	0.218	0.223	0.225	0.250	1.0
			第 2 次	0.238	0.250	0.241	0.245		
			第 3 次	0.213	0.222	0.222	0.221		
			第 4 次	0.220	0.240	0.238	0.233		
		2022.09.29	第 1 次	0.193	0.212	0.198	0.205		
			第 2 次	0.198	0.207	0.217	0.209		
			第 3 次	0.208	0.231	0.219	0.218		
			第 4 次	0.225	0.243	0.234	0.226		
	硫化氢	2022.09.28	第 1 次	0.004	0.006	0.006	0.008	0.009	0.02
			第 2 次	0.004	0.005	0.007	0.010		
			第 3 次	0.004	0.009	0.006	0.007		
			第 4 次	0.005	0.008	0.010	0.008		
		2022.09.29	第 1 次	0.002	0.003	0.005	0.004		
			第 2 次	0.002	0.003	0.003	0.005		
			第 3 次	0.002	0.004	0.005	0.005		
			第 4 次	0.002	0.004	0.004	0.005		
	臭气	2022.09.28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浓度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2022.09.29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氯气	2022.09.28	第 1 次	0.04	0.07	0.08	0.05	0.09	0.1
		第 2 次	0.05	0.08	0.06	0.07		
		第 3 次	0.04	0.07	0.06	0.09		
		第 4 次	0.04	0.09	0.07	0.08		
	2022.09.29	第 1 次	0.04	0.06	0.08	0.07		
		第 2 次	0.05	0.09	0.07	0.07		
		第 3 次	0.04	0.09	0.08	0.06		
		第 4 次	0.05	0.08	0.07	0.09		
甲烷（%）	2022.09.28	第 1 次	0.000214	0.000230	0.000227	0.000228	0.000246	1%
		第 2 次	0.000214	0.000228	0.000227	0.000235		
		第 3 次	0.000213	0.000230	0.000227	0.000246		
		第 4 次	0.000213	0.000227	0.000228	0.000245		
	2022.09.29	第 1 次	0.000220	0.000246	0.000242	0.000242		
		第 2 次	0.000216	0.000246	0.000238	0.000237		
		第 3 次	0.000204	0.000244	0.000239	0.000238		
		第 4 次	0.000207	0.000239	0.000241	0.0002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mg/m^3、0.09mg/m^3、<10、0.000246（%）、0.09mg/m^3，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要求。

9.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5、9.2-6。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污水处理站进口）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2022.09.28					2022.09.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8.1	8.2	8.3	8.2	8.1~8.3	7.3	7.4	7.4	7.4	7.3~7.4	---
	色度（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
	总余氯	0.18	0.17	0.18	0.18	0.18	0.18	0.17	0.18	0.18	0.18	---
	悬浮物	12	12	13	13	12	11	12	13	13	12	---
	化学需氧量	46	44	44	43	44	46	49	48	48	4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1	11.0	11.5	11.3	13.2	12.5	12.2	13.2	12.8	---
	氨氮	47.2	46.6	47.6	46.0	46.8	47.4	47.2	47.6	48.0	47.6	---
	总氮	243	243	241	242	242	238	241	239	241	240	---
	总磷	3.22	3.24	3.20	3.18	3.21	3.22	3.20	3.19	3.21	3.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2022.09.28					2022.09.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石油类	0.16	0.18	0.17	0.20	0.18	0.20	0.20	0.17	0.19	0.19	---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银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汞（μg/L）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
	总砷（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粪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2022.09.28					2022.09.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氟化物	0.152	0.151	0.154	0.156	0.153	0.765	0.760	0.762	0.745	0.758	---
	二甲苯（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2022.09.28					2022.09.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7.3	7.4	7.3	7.4	7.3~7.4	6~9
	色度（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4
	总余氯	0.16	0.16	0.16	0.15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8
	悬浮物	9	9	10	8	9	10	11	11	10	10	60
	化学需氧量	20	20	19	19	20	20	21	19	20	2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7.0	7.3	6.8	7.0	7.7	7.3	7.2	7.1	7.3	30
	氨氮	14.3	14.2	14.4	14.4	14.3	14.1	14.4	14.1	14.3	14.2	25
	总氮	30.7	30.5	30.0	30.9	30.5	30.6	30.2	30.6	30.6	30.5	70
	总磷	1.25	1.26	1.24	1.27	1.26	1.23	1.24	1.22	1.23	1.23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石油类	0.14	0.12	0.12	0.13	0.13	0.14	0.16	0.14	0.14	0.14	10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总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2022.09.28					2022.09.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总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银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汞（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总砷（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粪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氟化物	0.121	0.126	0.125	0.125	0.124	0.128	0.129	0.123	0.130	0.128	20
	二甲苯（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9.2.3.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中其他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pH：7.3-8.3、色度：30 倍、总余氯：0.18mg/L、悬浮物：12mg/L、化学需氧量：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8mg/L、氨氮：47.6mg/L、总氮：242mg/L、总磷：3.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0.19mg/L、挥发酚：未检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氏菌：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总汞：0.06、总镉：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砷：未检出；氟化物：0.758mg/L、甲醛：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pH：7.3-7.4、色度：20 倍、总余氯：0.16mg/L、悬浮物：10mg/L、化学需氧量：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3mg/L、氨氮：14.3mg/L、总氮：30.5mg/L、总磷：1.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0.14mg/L、挥发酚：未检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氏菌：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总汞：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砷：未检出；氟化物：0.128mg/L、甲醛：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9.2.3.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由以上可知，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58.3%，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0.0%。

9.2.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9.2.4.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	点位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2022.09.28	结果	57	52	52	57	45	46	47	44
2022.09.29	结果	56	53	54	55	47	46	46	46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9.2.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测量值分别为 57dB（A）、54dB（A）、53dB（A）、57dB（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 47dB（A）、47dB（A）、46dB（A）、46dB（A），各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3-1 总量核算表

废水产量（m^3/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t/a）	总量确认中（排入污水厂）（t/a）
1752	化学需氧量	20	0.035	/
	氨氮	14.3	0.025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北邻中南 城市金典，东邻郭家路，西邻领世郡，南邻南环路。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 39570m^2，建筑面积总计 26820m^2，职工总人数 280 人，其中医护人员 240 人；设计病床规模 336 张，现实际开放床位 200 张，门诊量为 380 人次/天。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09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0.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3，臭气浓度为 55（无量纲），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mg/m^3，4.12mg/m^3，臭气浓度为 309（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14kg/h，0.00502kg/h；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6mg/m^3，3.97mg/m^3，臭气浓度为 417（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54kg/h，0.00470kg/h；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4mg/m^3，2.58mg/m^3，臭气浓度为 417（无量纲），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0.00766kg/h，均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40.3%、21.2%、67.8%。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mg/m^3、0.09mg/m^3、<10、0.000246（%）、0.09mg/m^3，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要求。

10.3.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中其他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pH：7.3-8.3、色度：30 倍、总余氯：0.18mg/L、悬浮物：12mg/L、化学需氧量：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8mg/L、氨氮：47.6mg/L、总氮：242mg/L、总磷：3.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0.19mg/L、挥发酚：未检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氏菌：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总汞：0.06、总镉：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砷：未检出；氟化物：0.758mg/L、甲醛：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分别为：pH：7.3-7.4、色度：20 倍、总余氯：0.16mg/L、悬浮物：10mg/L、化学需氧量：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3mg/L、氨氮：14.3mg/L、总氮：30.5mg/L、总磷：1.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石油类：0.14mg/L、挥发酚：未检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沙门氏菌：未检出、志贺氏菌：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总汞：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砷：未检出；氟化物：0.128mg/L、甲醛：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10.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测量值分别为 57dB（A）、54dB（A）、53dB（A）、57dB（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 47dB（A）、47dB（A）、46dB（A）、46dB（A），各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10.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药品及器械外部包装盒、包装箱、包装袋等，年产生量约 1.8t，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点收购。生活废物垃圾，来自于办公室、公

共区及食堂等，年产生量约 2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无低放射性废物产生，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 1.5t，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10.4 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22-424-L）

10.6 排污许可

2022 年 12 月 01 日，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370783493935241W001X，经核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后按要求填报了执行报告，并按要求记录了环境管理台账。

10.7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采样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其他污染物的日均最大值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病房综合楼工程		项目代码	Q8411		建设地点	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85′17″E:118°77′5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潍环审字【2010】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0.06		竣工日期	201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70783493935241W001X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65		所占比例（%）	2.15					
	废水治理（万元）	151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70783493935241W		验收时间		2022.09.28-09.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52
	化学需氧量		20	120			0.035						+0.035
	氨氮		14.3	25			0.025						+0.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米/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危废处置协议（污泥、活性炭）；

4、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5、环卫协议；

6、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工程防渗证明；

7、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协议书；

8、废水接收协议；

9、废水产生说明；

10、医院更名说明；

11、排污许可；

12、检测报告；

13、公示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潍环审字〔2010〕142号

关于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寿光市市立医院:

你单位《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南环路与郭家路路口西北角，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95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20平方米，病床数336张，门诊接待能力380人次/天。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一）该项目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经过化学预处理后（检验废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经 NaHS 沉淀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它医疗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全部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的要求及寿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并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采用空调设备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三）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在生化分解水中有机物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氨气、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应加强运行管理，采用加盖密封处理，通过引风装置将产生的废气排入地埋式土壤生物除臭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同时搞好院区绿化，杜绝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噪声应达

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相应的标准。

（五）对污水处理站、水泵房、配电房、换热站、空调等设备采取减振、密封罩、吸声及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

（六）针对施工期间对周围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务必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防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堆存。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建立专门的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压滤出的污泥的外运处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并做好记录。

（八）对进出车辆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尾气达标排放。

（九）该项目伴有的辐射设备、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另外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防止因操作不当或设施失灵造成污染事故，制定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设施、场地的防渗工作，杜绝污水下渗，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工程建成，应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请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加强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2)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印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共印10份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社会信用代码	12370783493935241W
法定代表人	刘月平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少青	联系电话	1379160288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东经 118° 77′ 53″ 北纬 36° 85′ 17″		
预案名称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预案签署人	刘少青	报送时间	2022.9.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70783-2022-424-L		
报送单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德光	经办人	王增印

3.危废处置协议（污泥、活性炭）：

山东中龙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2-WF
		页　　号： 第1页　共7页
	服务热线：1596503213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2年9月27日

NO:2022-Z370710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乙方：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寿光市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1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如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防护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置；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

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仅出厂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置服务费￥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内如甲方无危废产生则不予退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或协调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

转运，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备注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液态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

求、通知，需要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甲　　方：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刘月平

授权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联系电话：13791602880

地　　址：寿光市农圣街1019号

办公电话：0536-5109813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 坤　　联系电话：15965032139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783313050527H

地址：寿光市台头镇小陀村东南角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分理处

账号：15424101040002044

电话：15866158899

附件：（见下页）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13050527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illegible]；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illegible]；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清洁服务；[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2034年10 月26 日
住　　所　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登记机关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复印无效
仅供参考

危险废物许可证

编　　号：潍坊危证 31 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坤
住所：潍坊市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275-008-02、276-003-02）、HW04（263-005-04、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4-06、900-405-06、900-409-06）、HW08（251-003-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3-11、252-010-11 至 252-013-11、451-001-11 至 451-003-11、900-013-11）、HW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HW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HW23（336-103-23、900-021-23）、HW29（900-023-29）、HW31（304-002-31、384-004-31、900-052-31）、HW34（261-058-34、398-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6（384-005-46、900-037-46）、HW49（772-006-49（仅限毒性废物）、900-039-49、900-041-49（仅限毒性废物）、900-044-49 至 900-047-49）、HW50（261-151-50、261-152-50、261-167-50、261-170-50、261-171-50、261-173-50、261-181-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乙方：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切实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潍坊市政府授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运营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对全市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医疗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且在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有偿交给乙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签署合同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1)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2)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收集的地点。

3)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潍城区符山镇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4) "收集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5) 乙方负责收集和处置的"医疗废物"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且不包括放射性废物。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乙方不予收集和处理。

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6)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

b) 甲方在一个月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甲方前 12 个月（不含本月）的月平均产生量的 30%以上；

2. 收集与处置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露、防锐器穿透等承装标准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内、外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且须消毒包装后，装入周转箱中，并自行运送至收集站内。

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须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当月内负责全额赔偿。

5)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由甲方分类包装并在包装袋上明示后交由乙方收集，且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当中的液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6）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乙方不予收集和处理。

7）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及其他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如果甲方违反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待甲方自行分离好后，乙方方可收集服务。

8）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9）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否则甲方按照第 7.2 条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乙方收集处置费。

10）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及接诊人数等情况。

11）甲方为小型医疗机构或村卫生室或个体诊所时，为了节约成本，实现互利双盈，甲方在诊疗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规范消毒包装好，应该自行将医废送至附近医院暂存间医废周转箱内，并办理转移交接登记手续。乙方按本合同收取甲方收集处置费。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但甲方应将医疗废物装入周转箱中运至收集站，并保证乙方收集车辆畅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属于乙方违约。

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4) 除法律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为了防止环境污染或公共利益，在紧急情况下损坏甲方财产的，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随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或其他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等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

6）对于超出签约服务病床位数（即：病床总数 X 床位使用率）医疗废物的产生定量标准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协商上调收集处置费缴费标准。

7）**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且全额支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8）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收集处置费，乙方在甲方付清应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费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且双方应按核实后的数据调整收集处置费。

9）**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五年。

2) 双方在履行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因床位数或病床使用率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变化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进行重新核实病床位和使用率，并应书面通知对方在 10 日内进行调整、补签服务合同，对方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协商调整或故意拖延，视同违约。

3. 收集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收费物价标准：

3.1.1 按潍价费发（2003）14 号关于《潍坊市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收费标准和计收

办法》的通知执行。

3.1.2 **如果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变化，双方自物价部门新收费标准生效之日起自动执行物价部门颁布的新收费标准，无需另行通知和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3.2 卫生机构病床数量：按照最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开放的数字确定，并且双方每年按照本合同重新核对调整一次，如有增减，之后的收费按实际计算收费。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一张，床位使用率为\%，本合同签订第一年的全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9200元（大写：__佰__壹__拾__叁__万__玖__仟__贰__佰__零__拾__零__元整）

3.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且全额缴纳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外，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50%计算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3.5 付款方式：甲方的付款方式为按照第__贰__项向乙方付款。

1）双方约定收集处置费分两次付清，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一半，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约定有效期限开始的第7个月的月底前。结算发票分两次开出。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3）另行约定：_____。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收集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潍坊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应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5. 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之后，双方应在每年9月30日的前1个月重新核定病床数、使用率。如果病床数或者使用率任何一项发生变化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按新的双方核定的新病床数、使用率调整全年收集处置费金额。如果病床数和使用率均未发生变化，双方按照最新双方核定的病床数和使用率核算全年收集处置费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且双方无需签署补充协议。**

因收费物价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收集处置费调整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第3.1.2条执行。

6. 不可抗力

6.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它机构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与潍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或

2)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甲方违反第 7.2 条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收集处置费总金额每年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并且同时按照给乙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合同按照第 7.1 条终止时止。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无论任何理由拖延支付收集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工作且不属于乙方违约，并且除甲方应全额支付收集处置费外，甲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对超出签约服务病床位数的医疗废物，在乙方发出病床位增调通知 7 日内，甲方未按时回复，乙方有权对甲方超出部分的医疗废物不予收集处置，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对其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由于上述造成环境污染或行政处罚等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且不属于乙方违约。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或将不应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混入其中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进行分类或明示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损坏和处置效果不能达标者，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分（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按物价文件计算公式，对少报部分所计算的全年总收集处置费的 2 倍在当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拒绝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对其服务且不属于乙方违约。

8.4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的医疗废物所对应的收集处置费。

8.5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受损失方可向潍坊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由违约方对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8.6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直至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或滞纳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同时弥补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利息、损害赔偿金、处罚等）。

因甲方违约，乙方为解决双方争议和/或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费用）。

9. 合同修订和其他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寿光市圣城街道办事处 370783111859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1.10.1

乙方(盖章)：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账号：3700 1678 8080 5015 12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6-8261175、8261458

日期：2021.10.1

确认书

甲方：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乙方：潍坊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了《山东省潍坊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并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该服务合同条款予以说明。甲方已全面清楚了解和认可该服务合同中甲方权利、义务和全部责任以及乙方权利、义务和全部责任。

甲方对《山东省潍坊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全部条款以及乙方向甲方对服务合同条款的说明无异议。

甲方和乙方特此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优艺环保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5. 环卫协议：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环卫集团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寿光市[illegible]（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寿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维护我市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

1、甲方同意定时清运乙方所产生的下列垃圾：

（1）[illegible]；

（2）_____；

（3）_____；

清运建筑（装饰）垃圾时需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清扫保洁乙方下列街道和场所；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拉无积存。

2、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达到双方商定标准。

3、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整洁，半径5米内无白色污染、污水。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垃圾容器购置或建设，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增减。

2、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混合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分离的垃圾）、三大堆、未硬化街头巷的杂草、乱涂乱画的清理。

3、负责住户生活垃圾袋装化，并负责外来租户的卫生管理。

三、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6500.00 元，缴纳保洁费 / 元，每年共计缴纳费用 陆仟伍佰 元（大写），并于每年的 6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按商定的标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接受乙方监督；乙方应按时缴纳垃圾代运费和保洁费，逾期不缴纳，甲方将停止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63668459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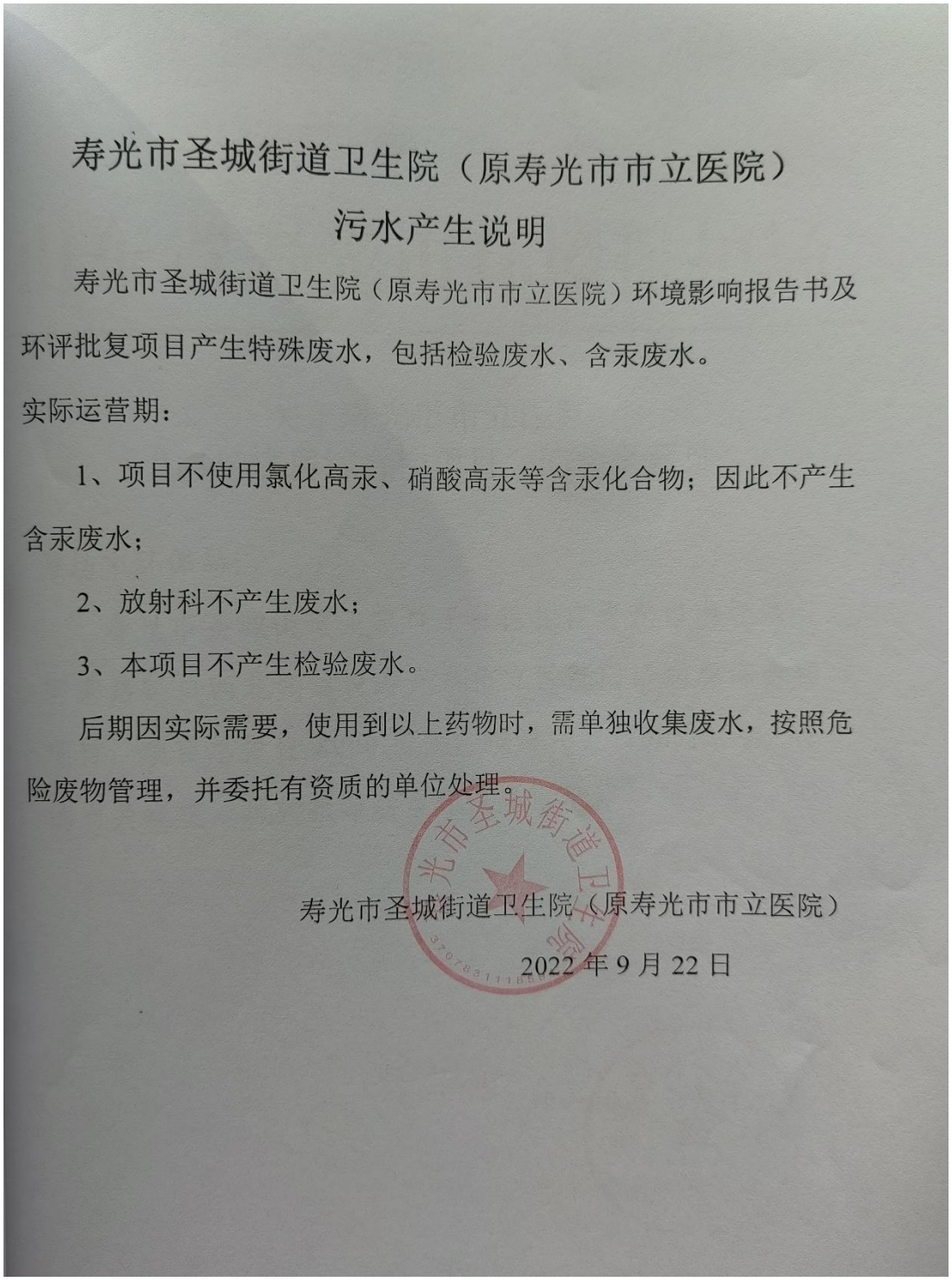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5228420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6.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工程防渗证明：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
污水产生说明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特殊废水，包括检验废水、含汞废水。

实际运营期：

1、项目不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含汞化合物；因此不产生含汞废水；

2、放射科不产生废水；

3、本项目不产生检验废水。

后期因实际需要，使用到以上药物时，需单独收集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

7.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协议书：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联系地址：寿光市农圣街 1019 号

甲方负责人：刘月平

甲方联系人：刘庆伟

电话：05365267270

15964032720

乙方：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乙方负责人：崔鑫

乙方联系人：甄玉刚

电话：0536-5107638

电子邮箱：15153625688@163.com

前　言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本协议的附表。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一条：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现场采样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总费用，（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乙方确认收到全额检测费用后，方可发放检测报告。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税号：12370783493935241W

地址：寿光市农圣街 1019 号

联系电话：0536-52281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

账号：160700611920017278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寿光市支行（行号：104458200292）

账号：206526918126

第二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

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如若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三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七条：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 3、4 季度）。

4、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附：服务项目、环境检测计划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价	总价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BOD_5、汞、砷、磷酸盐、余氯	每季度一次	1200	2400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半年一次	600	600
		PH 值、悬浮物、COD	每周一次	200	5200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200	1200
合计					9400

优惠后总费用¥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8.废水接收协议：

污水接收证明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提供的《关于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收悉，该项目病区产生的废水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外排。

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接收贵单位产生的污水进入我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要求贵单位进入我公司的污水各项指标须达到相应的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特此证明。

寿光市城北中怡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9.废水产生说明：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

污水产生说明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特殊废水，包括检验废水、含汞废水。

实际运营期：

1、项目口腔科不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含汞化合物；因此不产生含汞废水；

2、放射科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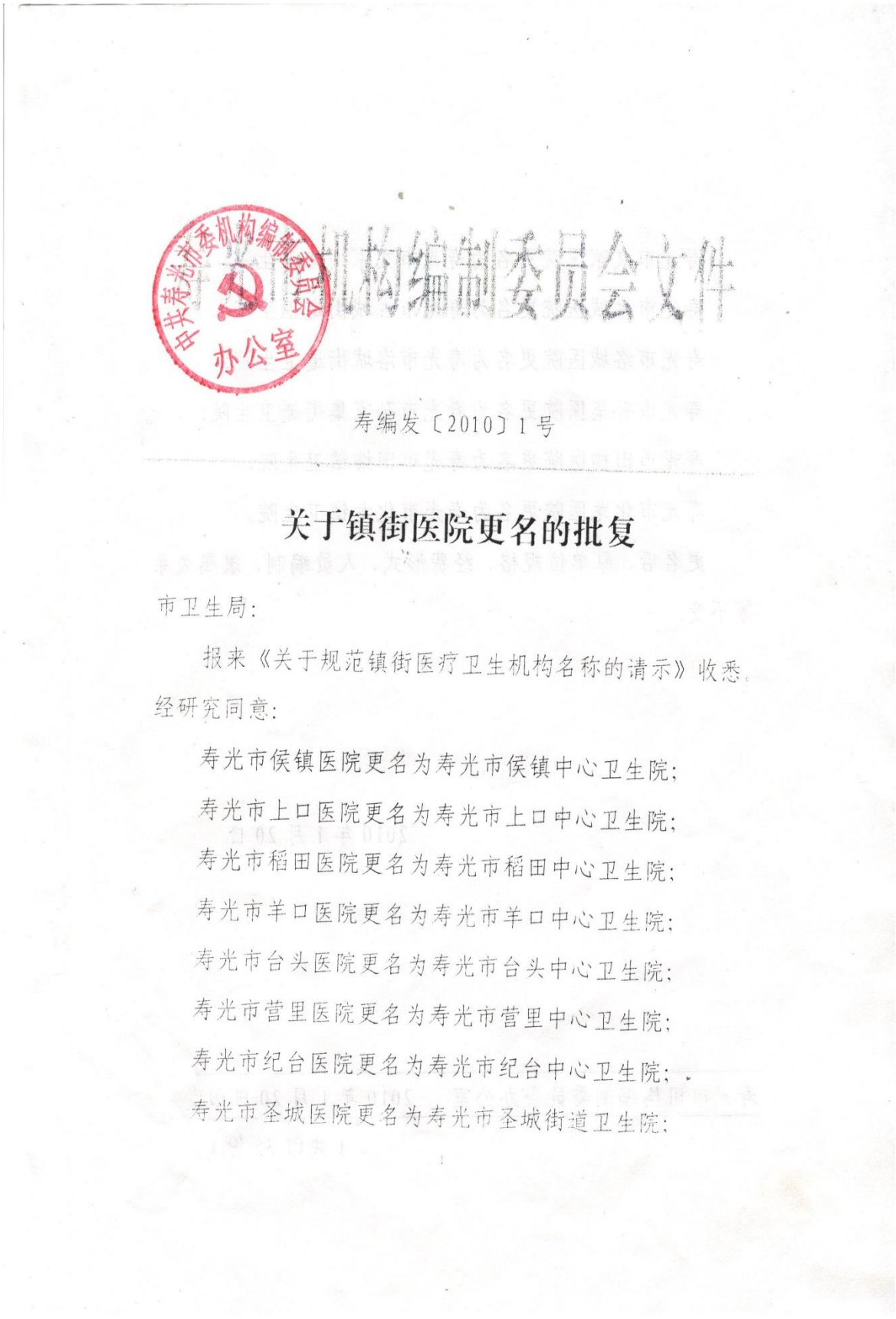
3、项目检验科不产生含汞、含镉、含铬、含砷、含铅、含银等废水。

后期因实际需要，使用到以上药物时，需单独收集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 医院更名说明：



中共寿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寿编发〔2010〕1号

关于镇街医院更名的批复

市卫生局：

报来《关于规范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名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

寿光市侯镇医院更名为寿光市侯镇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上口医院更名为寿光市上口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稻田医院更名为寿光市稻田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羊口医院更名为寿光市羊口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台头医院更名为寿光市台头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营里医院更名为寿光市营里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纪台医院更名为寿光市纪台中心卫生院；

寿光市圣城医院更名为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寿编发〔2004〕22号

关于市中医院等加挂牌子的批复

市卫生局：

为便于开展业务，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经研究，同意寿光市中医院加挂寿光市中心医院牌子；寿光市圣城医院加挂寿光市市立医院牌子；寿光市精神病防治医院加挂寿光市经济开发区医院牌子，不再保留北洛医院牌子。挂牌后，原单位规格、隶属关系、人员编制、经费形式不变。

2004年6月15日

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4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35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70783493935241W001X

单位名称: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注册地址:寿光市农圣街1019号

法定代表人:刘月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农圣街与东升路路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783493935241W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印制

1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209188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联系人	刘庆伟	联系电话	15964032720
受检单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受检单位 地址	农圣街 1019 号		
采（送）样人员	王少华、王正、姚星宇、张涛、杨一凡、李文强、单志琛、夏雷		
检测日期	2022.09.29-2022.10.04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WKJC-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KJC-1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WKJC-13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16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WKJC-16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WKJC-16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WKJC-17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WKJC-178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10C
	WKJC-180	智能烟尘分析仪	EM-3088
	WKJC-18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WKJC-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WKJC-222	pH 计	SX-620
	WKJC-228	智能 COD 消解仪	SXJ-01
	WKJC-2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23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23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23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33	哈希便捷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63	恒温恒流大气连续采样器	BX2400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检测结果	不做评价，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表。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送样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10.14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低云量	总云量	风向
08:10	21.1	101.1	1.8	1	3	南
10:10	26.1	100.8	1.9	1	3	
12:10	29.2	100.5	1.9	1	3	
14:10	30.8	100.4	1.9	1	3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9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9028-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151
			实测浓度(mg/m³)	0.156
			排放速率(kg/h)	0.000180
			样品编码	G-20220929028-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172
			实测浓度(mg/m³)	0.144
			排放速率(kg/h)	0.000169
			样品编码	G-20220929028-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075
			实测浓度(mg/m³)	0.153
			排放速率(kg/h)	0.000164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9029-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151
			实测浓度(mg/m³)	4.07
			排放速率(kg/h)	0.00468
			样品编码	G-20220929029-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172
			实测浓度(mg/m³)	3.95
			排放速率(kg/h)	0.00463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9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9029-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075
			实测浓度(mg/m^3)	4.12
			排放速率(kg/h)	0.00443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0-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0-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0-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1-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857
			实测浓度(mg/m^3)	0.035
			排放速率(kg/h)	0.00010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1-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3004
			实测浓度(mg/m^3)	0.042
			排放速率(kg/h)	0.00013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1-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968
			实测浓度(mg/m^3)	0.054
			排放速率(kg/h)	0.00016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2-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857
			实测浓度(mg/m^3)	2.43
			排放速率(kg/h)	0.00694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2-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3004
			实测浓度(mg/m^3)	2.53
			排放速率(kg/h)	0.00760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2-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968
			实测浓度(mg/m^3)	2.58
			排放速率(kg/h)	0.0076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3-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3-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3-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9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4-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218
			实测浓度(mg/m^3)	0.038
			排放速率(kg/h)	0.000046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4-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105
			实测浓度(mg/m^3)	0.030
			排放速率(kg/h)	0.000033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4-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179
			实测浓度(mg/m^3)	0.046
			排放速率(kg/h)	0.000054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5-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218
			实测浓度(mg/m^3)	3.86
			排放速率(kg/h)	0.00470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5-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105
			实测浓度(mg/m^3)	3.97
			排放速率(kg/h)	0.00439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9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5-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179
			实测浓度(mg/m^3)	3.90
			排放速率(kg/h)	0.0046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6-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7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6-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7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6-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7
	油烟排气筒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7-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7-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7-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9	油烟排气筒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7-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7-5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油烟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8-1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8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8-2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9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8-3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9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8-4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7
			样品编码	G-20220929038-5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7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9	院区上风向1#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1-1	G-2022 0929001-2	G-2022 0929001-3	G-2022 0929001-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4	0.05	0.04	0.05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2-1	G-2022 0929002-2	G-2022 0929002-3	G-2022 0929002-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3-1	G-2022 0929003-2	G-2022 0929003-3	G-2022 0929003-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20	0.000216	0.000204	0.000207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4-1	G-2022 0929004-2	G-2022 0929004-3	G-2022 0929004-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07	0.07	0.07	0.07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5-1	G-2022 0929005-2	G-2022 0929005-3	G-2022 0929005-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193	0.198	0.208	0.225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6-1	G-2022 0929006-2	G-2022 0929006-3	G-2022 0929006-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9	院区下风向2#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7-1	G-2022 0929007-2	G-2022 0929007-3	G-2022 0929007-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6	0.09	0.09	0.08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8-1	G-2022 0929008-2	G-2022 0929008-3	G-2022 0929008-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3	0.003	0.004	0.004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09-1	G-2022 0929009-2	G-2022 0929009-3	G-2022 0929009-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46	0.000246	0.000244	0.000239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0-1	G-2022 0929010-2	G-2022 0929010-3	G-2022 0929010-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10	0.09	0.11	0.11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1-1	G-2022 0929011-2	G-2022 0929011-3	G-2022 0929011-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212	0.207	0.231	0.243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2-1	G-2022 0929012-2	G-2022 0929012-3	G-2022 0929012-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9	院区下风向3#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3-1	G-2022 0929013-2	G-2022 0929013-3	G-2022 0929013-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8	0.07	0.08	0.07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4-1	G-2022 0929014-2	G-2022 0929014-3	G-2022 0929014-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5	0.003	0.005	0.004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5-1	G-2022 0929015-2	G-2022 0929015-3	G-2022 0929015-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42	0.000238	0.000239	0.000241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6-1	G-2022 0929016-2	G-2022 0929016-3	G-2022 0929016-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11	0.10	0.10	0.11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7-1	G-2022 0929017-2	G-2022 0929017-3	G-2022 0929017-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198	0.217	0.219	0.234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8-1	G-2022 0929018-2	G-2022 0929018-3	G-2022 0929018-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9	院区下风向4#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19-1	G-2022 0929019-2	G-2022 0929019-3	G-2022 0929019-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7	0.07	0.06	0.09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20-1	G-2022 0929020-2	G-2022 0929020-3	G-2022 0929020-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4	0.005	0.005	0.005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21-1	G-2022 0929021-2	G-2022 0929021-3	G-2022 0929021-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42	0.000237	0.000238	0.000239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22-1	G-2022 0929022-2	G-2022 0929022-3	G-2022 0929022-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10	0.11	0.11	0.10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23-1	G-2022 0929023-2	G-2022 0929023-3	G-2022 0929023-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205	0.209	0.218	0.226
		样品编码	G-2022 0929024-1	G-2022 0929024-2	G-2022 0929024-3	G-2022 0929024-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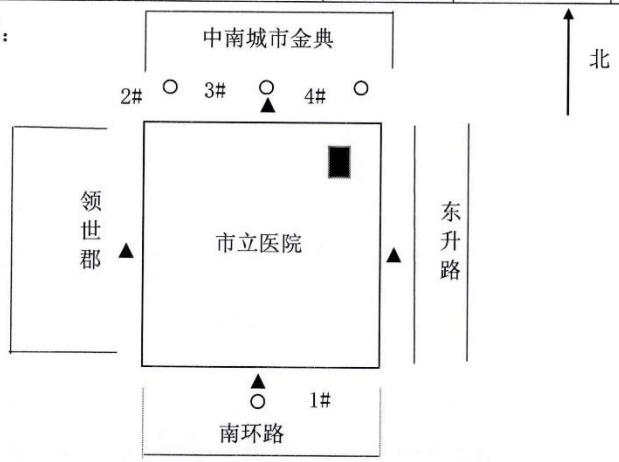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备注
2022.09.29	西边界 1m 处	ZS-220929-060	16:40	54	昼间
	南边界 1m 处	ZS-220929-058	16:45	53	
	东边界 1m 处	ZS-220929-054	17:03	56	
	北边界 1m 处	ZS-220929-056	17:16	55	
	南边界 1m 处	ZS-220929-059	23:43	46	夜间
	西边界 1m 处	ZS-220929-061	23:47	46	
	北边界 1m 处	ZS-220929-057	23:50	46	
	东边界 1m 处	ZS-220929-055	23:53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地面 1.2m，距厂界 1.0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9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码	L-2022 0929001-1	L-2022 0929001-2	L-2022 0929001-3	L-2022 0929001-4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色度(倍)	20	20	20	20
		总余氯(mg/L)	0.16	0.16	0.16	0.16
		悬浮物(mg/L)	10	11	11	10
		化学需氧量(mg/L)	20	21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7	7.3	7.2	7.1
		氨氮(mg/L)	14.1	14.4	14.1	14.3
		总氮(mg/L)	30.6	30.2	30.6	30.6
		总磷(mg/L)	1.23	1.24	1.22	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14	0.16	0.14	0.14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甲醛(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mg/L)	0.128	0.129	0.123	0.130
		总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总镉(mg/L)	ND	ND	ND	ND
		总铅(mg/L)	ND	ND	ND	ND
		总银(mg/L)	ND	ND	ND	ND
		总汞(μg/L)	ND	ND	ND	ND
		总砷(μ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流量(m^3/h)	0.2	0.2	0.2	0.2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9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编码	L-20220929002-1	L-20220929002-2	L-20220929002-3	L-2022092900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
		色度(倍)	30	30	30	30
		总余氯(mg/L)	0.18	0.17	0.18	0.18
		悬浮物(mg/L)	11	12	13	13
		化学需氧量(mg/L)	46	49	48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2	12.5	12.2	13.2
		氨氮(mg/L)	47.4	47.2	47.6	48.0
		总氮(mg/L)	238	241	239	241
		总磷(mg/L)	3.22	3.20	3.19	3.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20	0.20	0.17	0.19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甲醛(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mg/L)	0.765	0.760	0.762	0.745
		总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总镉(mg/L)	ND	ND	ND	ND
		总铅(mg/L)	ND	ND	ND	ND
		总银(mg/L)	ND	ND	ND	ND
		总汞(μg/L)	0.06	0.06	0.06	0.06
		总砷(μ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流量(m^3/h)	0.2	0.2	0.2	0.2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时间	2022.09.29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淡黄色透明液体	FS-220929-011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9-012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9-015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9-016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无色透明液体	FS-220929-013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9-014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9-017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9-018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备注	因本机构无相应资质认定项目的技术能力，经客户同意，带*为分包项目，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分包方为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报告编号为：HC2209152，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500340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02 日。分包方已获得相应项目资质认定且具有相应技术能力。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以甲烷计）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 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 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GB 18466-2005（附录 B）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GB 18466-2005（附录 C）	/
本文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声 明

DECLARATION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人送检样品时，我公司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In the case of inspection, w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iance of test items of samples, and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m.

7、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be used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17151234105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2209187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7831044869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联系人	刘庆伟	联系电话	15964032720
受检单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寿光市市立医院）		
受检单位 地址	农圣街 1019 号		
采（送）样人员	夏雷、单志琛、单豪、张涛、李文强、杨一凡		
检测日期	2022.09.28-2022.10.03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WKJC-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KJC-1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WKJC-13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WKJC-141	大气采样器	KB-6E
	WKJC-142	大气采样器	KB-6E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WKJC-17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WKJC-178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10C
	WKJC-180	智能烟尘分析仪	EM-3088
	WKJC-18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WKJC-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WKJC-222	pH 计	SX-620
	WKJC-228	智能 COD 消解仪	SXJ-01
	WKJC-2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23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23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23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WKJC-33	哈希便捷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WKJC-69	大气采样器	KB-6E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测结果	不做评价，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表。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送样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

审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10.1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低云量	总云量	风向
08:15	22.0	101.3	1.8	1	5	西
10:15	24.0	101.3	1.8	1	5	
12:15	25.5	101.3	1.8	1	5	
14:15	26.8	101.2	1.7	1	5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8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3-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186
			实测浓度(mg/m³)	0.172
			排放速率(kg/h)	0.00020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3-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028
			实测浓度(mg/m³)	0.179
			排放速率(kg/h)	0.00018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3-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252
			实测浓度(mg/m³)	0.171
			排放速率(kg/h)	0.000214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4-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186
			实测浓度(mg/m³)	3.94
			排放速率(kg/h)	0.00467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4-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³/h)	1028
			实测浓度(mg/m³)	4.05
			排放速率(kg/h)	0.00416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8	污水站好氧池废气进口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4-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252
			实测浓度(mg/m^3)	4.01
			排放速率(kg/h)	0.005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5-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5-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5-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6-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838
			实测浓度(mg/m^3)	0.045
			排放速率(kg/h)	0.00013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6-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993
			实测浓度(mg/m^3)	0.050
			排放速率(kg/h)	0.00015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8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6-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977
			实测浓度(mg/m^3)	0.052
			排放速率(kg/h)	0.00015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7-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838
			实测浓度(mg/m^3)	2.42
			排放速率(kg/h)	0.00687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7-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993
			实测浓度(mg/m^3)	2.49
			排放速率(kg/h)	0.00745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7-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2977
			实测浓度(mg/m^3)	2.53
			排放速率(kg/h)	0.00753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8-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8-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4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8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8-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4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	硫化氢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9-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027
			实测浓度(mg/m^3)	0.039
			排放速率(kg/h)	0.000040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9-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176
			实测浓度(mg/m^3)	0.029
			排放速率(kg/h)	0.00003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59-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097
			实测浓度(mg/m^3)	0.040
			排放速率(kg/h)	0.000044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0-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097
			实测浓度(mg/m^3)	3.70
			排放速率(kg/h)	0.00406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8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进口	氨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0-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027
			实测浓度(mg/m^3)	3.77
			排放速率(kg/h)	0.00387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0-3
			样品性状	吸收液
			烟气流量(m^3/h)	1176
			实测浓度(mg/m^3)	3.83
			排放速率(kg/h)	0.00450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1-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1-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4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1-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4
	油烟排气筒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2-1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2-2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28	油烟排气筒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2-3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2-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2-5
			样品性状	采气袋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
		油烟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3-1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9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3-2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1.0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3-3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9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3-4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9
			样品编码	G-20220928063-5
			样品性状	滤筒
			实测浓度(mg/m³)	0.9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8	院区上风向1#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26-1	G-2022 0928026-2	G-2022 0928026-3	G-2022 0928026-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4	0.05	0.04	0.04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27-1	G-2022 0928027-2	G-2022 0928027-3	G-2022 0928027-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4	0.004	0.004	0.005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28-1	G-2022 0928028-2	G-2022 0928028-3	G-2022 0928028-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14	0.000214	0.000213	0.000213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29-1	G-2022 0928029-2	G-2022 0928029-3	G-2022 0928029-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07	0.07	0.06	0.07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0-1	G-2022 0928030-2	G-2022 0928030-3	G-2022 0928030-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213	0.238	0.213	0.220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1-1	G-2022 0928031-2	G-2022 0928031-3	G-2022 0928031-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8	院区下风向2#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2-1	G-2022 0928032-2	G-2022 0928032-3	G-2022 0928032-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7	0.08	0.07	0.09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3-1	G-2022 0928033-2	G-2022 0928033-3	G-2022 0928033-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6	0.005	0.009	0.008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4-1	G-2022 0928034-2	G-2022 0928034-3	G-2022 0928034-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30	0.000228	0.000230	0.000227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5-1	G-2022 0928035-2	G-2022 0928035-3	G-2022 0928035-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10	0.11	0.10	0.11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6-1	G-2022 0928036-2	G-2022 0928036-3	G-2022 0928036-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218	0.250	0.222	0.240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7-1	G-2022 0928037-2	G-2022 0928037-3	G-2022 0928037-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8	院区下风向3#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8-1	G-2022 0928038-2	G-2022 0928038-3	G-2022 0928038-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8	0.06	0.06	0.07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39-1	G-2022 0928039-2	G-2022 0928039-3	G-2022 0928039-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6	0.007	0.006	0.010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0-1	G-2022 0928040-2	G-2022 0928040-3	G-2022 0928040-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27	0.000227	0.000227	0.000228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1-1	G-2022 0928041-2	G-2022 0928041-3	G-2022 0928041-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11	0.11	0.11	0.11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2-1	G-2022 0928042-2	G-2022 0928042-3	G-2022 0928042-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223	0.241	0.222	0.238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3-1	G-2022 0928043-2	G-2022 0928043-3	G-2022 0928043-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8	院区下风向4#点位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4-1	G-2022 0928044-2	G-2022 0928044-3	G-2022 0928044-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氯气(mg/m³)	0.05	0.07	0.09	0.08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5-1	G-2022 0928045-2	G-2022 0928045-3	G-2022 0928045-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硫化氢(mg/m³)	0.008	0.010	0.007	0.008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6-1	G-2022 0928046-2	G-2022 0928046-3	G-2022 0928046-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甲烷(%)	0.000228	0.000235	0.000246	0.000245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7-1	G-2022 0928047-2	G-2022 0928047-3	G-2022 0928047-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氨(mg/m³)	0.10	0.10	0.10	0.12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8-1	G-2022 0928048-2	G-2022 0928048-3	G-2022 0928048-4
		样品性状	滤膜	滤膜	滤膜	滤膜
		颗粒物(mg/m³)	0.225	0.245	0.221	0.233
		样品编码	G-2022 0928049-1	G-2022 0928049-2	G-2022 0928049-3	G-2022 0928049-4
		样品性状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采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无					
本文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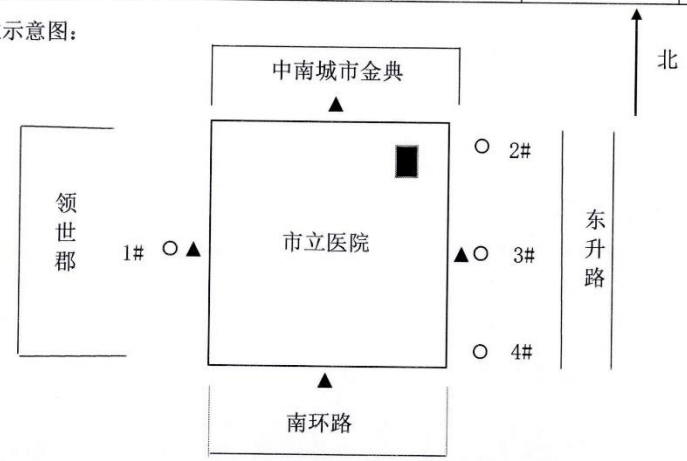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备注
2022.09.28	北边界 1m 处	ZS-220928-055	14:18	57	昼间
	东边界 1m 处	ZS-220928-053	15:01	57	
	南边界 1m 处	ZS-220928-057	15:16	52	
	西边界 1m 处	ZS-220928-059	15:29	52	
2022.09.29	南边界 1m 处	ZS-220928-058	01:10	46	夜间
	西边界 1m 处	ZS-220928-060	01:17	47	
	北边界 1m 处	ZS-220928-056	01:20	44	
	东边界 1m 处	ZS-220928-054	01:23	45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地面 1.2m，距厂界 1.0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8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码	L-2022 0928001-1	L-2022 0928001-2	L-2022 0928001-3	L-2022 0928001-4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色度(倍)	20	20	20	20
		总余氯(mg/L)	0.16	0.16	0.16	0.15
		悬浮物(mg/L)	9	9	10	8
		化学需氧量(mg/L)	20	20	19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	7.0	7.3	6.8
		氨氮(mg/L)	14.3	14.2	14.4	14.4
		总氮(mg/L)	30.7	30.5	30.0	30.9
		总磷(mg/L)	1.25	1.26	1.24	1.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14	0.12	0.12	0.13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甲醛(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mg/L)	0.121	0.126	0.125	0.125
		总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总镉(mg/L)	ND	ND	ND	ND
		总铅(mg/L)	ND	ND	ND	ND
		总银(mg/L)	ND	ND	ND	ND
		总汞(μg/L)	ND	ND	ND	ND
		总砷(μ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流量(m^3/h)	0.2	0.2	0.2	0.2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采（送）样时间	采（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28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编码	L-20220928002-1	L-20220928002-2	L-20220928002-3	L-2022092800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	淡黄色透明液体
		色度(倍)	30	30	30	30
		总余氯(mg/L)	0.18	0.17	0.18	0.18
		悬浮物(mg/L)	12	12	13	13
		化学需氧量(mg/L)	46	44	44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6	11.1	11.0	11.5
		氨氮(mg/L)	47.2	46.6	47.6	46.0
		总氮(mg/L)	243	243	241	242
		总磷(mg/L)	3.22	3.24	3.20	3.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16	0.18	0.17	0.20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甲醛(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mg/L)	0.152	0.151	0.154	0.156
		总铬(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总镉(mg/L)	ND	ND	ND	ND
		总铅(mg/L)	ND	ND	ND	ND
		总银(mg/L)	ND	ND	ND	ND
		总汞(μg/L)	0.05	0.06	0.06	0.05
		总砷(μ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流量(m^3/h)	0.2	0.2	0.2	0.2
		pH 值(无量纲)	8.1	8.2	8.3	8.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时间	2022.09.28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淡黄色透明液体	FS-220928-011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8-012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8-015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8-016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淡黄色透明液体	FS-220928-013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8-014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8-017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FS-220928-018	沙门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沙门氏菌	GB18466-2005
		志贺氏菌*	200mL 样品中不存在志贺氏菌	GB18466-2005
备注	因本机构无相应资质认定项目的技术能力，经客户同意，带*为分包项目，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分包方为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报告编号为：HC220915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500340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02 日。分包方已获得相应项目资质认定且具有相应技术能力。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以甲烷计）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本文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 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 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本文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页码涵盖正文。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流速仪法）HJ/T 92-2002	/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GB 18466-2005（附录 B）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GB 18466-2005（附录 C）	/
本文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声 明

DECLARATION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人送检样品时，我公司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In the case of inspection, w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iance of test items of samples, and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m.

7、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be used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13.公示情况：



设备展示 DISPLAY
联系我们 CONTACT
免费热线 0536-5107638

知识法规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 环保局：危废暂存间应这样建
· 非法处置危废？小心蹲监狱！这几
· 生态环境部给的自主环保竣工验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
· 国家危废名录2016
· 3月还在冬防，臭氧浓度就超去年
·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寿光市市立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信息来源：本站原创 点击：6次【字体：大 中 小】

导读 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前身是寿光市圣城医院，2004年6月，经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寿光市圣城医院加挂寿光市市立医院的牌子。2010年，寿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寿编发（2010）1号文将寿光市圣城医院更名为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医院位于寿光市农圣街以北，东升路以西，2011年11月投入使用。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原寿光市市立医院）总投资8000万元，总占地39570m2，建筑面积总计26820m2，职工总人数280人，其中医护人员240人；设计病床规模336张，现实际开放床位200张，门诊量为380人次/天。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9.46 MB 下载次数：0 次]

点击下载文件:05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验收报告书.pdf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261.76 KB 下载次数：0 次]

点击下载文件:寿光市圣城街道卫生院 验收意见.pdf

上一篇：寿光市妇幼保健院 寿光市妇幼保健院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无效。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